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参股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不超过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领先”）、丁辉（自然人）就转让旭日环保部分股权事宜分别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旭日环保150万股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珠海领先，将公司持有旭日环保200万股以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给丁辉（自然人）。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9月12日、1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关于公司签署新疆旭日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

截至公告日，（1）公司转让给珠海领先1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变更后，公司在旭日环保的持股数量由2,000万股变更为1,850万股，持股比例由27.97%下降至25.87%；（2）公司转让给丁辉200万股，经公司多次催促丁辉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并于近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缴费通知书》，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8年4月16日

2、受理时间：2018年4月16日

3、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216号

4、原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涛（董事长）

5、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丁辉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666号滨海花园小区2号楼2单元502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7年9月15日，原告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刊登拟转让其持有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200万股股份的转让公告，公告期间内被告登记了受让意向并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了240万元保证金。

2017年11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将合法持有的旭日环保200万股股份转让给被告，被告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2400万元。如被告逾期付款5日，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按照该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因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原告先后于2017年11月29日、2018年1月2日两次向被告发函催收，但被告未作任何回应。

2、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80万元；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36,000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综上，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新疆旭日公开挂牌受让的 700 万股中，已签署《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计股份 350 万股（即已完成股份变更手续的珠海领先 150 万股，已提交诉讼的丁辉 200 万股），剩余 350 万股已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